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东航实函〔2024〕15号

关于解除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飞行区公用充电桩收费协议的函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飞行区公用充电桩各使用单位：

感谢长期以来对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实业”）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确保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飞行区公用充电桩现场保障充电及时有效，东航实业与各驻场单位分别签署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飞行区公用充电桩收费协议》，明确由东航实业全面负责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飞行区公用充电桩服务费、电费收缴等工作。

根据中国东航“十四五”规划和集团党组关于“3+5”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总体部署，东航实业与中国东方航空设备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设备”）均为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为进一步理顺业务链条，需将所有充电桩业务从东航实业划转至东航设备，由东航设备继续履行合同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自2024年7月1日起，由东航设备全面负责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飞行区公用充电桩服务费、电费收缴等工作。

为进一步打造务实高效的充电服务与安全放心的使用环境，请贵单位及时与东航设备开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飞行区公用充电桩收费协议签署相关工作，确保充电业务安全平稳运行，感谢贵单位给予理解配合。

特此函达。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18201090576）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截图(Alt + A)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